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4145  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林耘曲  
電話：06-2679751#220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g0012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84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六點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以FDA北字第111200188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生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5月11日FDA北字第1112001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有關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；首頁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法規查詢)下載。

正本：大台南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冰果冷飲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攤販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商販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民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冰果冷飲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冰類製造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米食製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肉類食品加工職業工

